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3〕53号

## 关于开展常州市 2023 年建筑工程 市场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狠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9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常住建〔2021〕63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常州市 2023 年度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一）每半年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开展

一次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二)全年对全市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建筑市场行为全覆盖检查;

(三)对存在投诉举报、质量以及安全隐患、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事故企业承接其他的建筑工程项目实施重点检查;

(四)对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前 10 名(以检查日的当月公布的得分排名为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可减少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 二、检查重点

(一)建设、施工单位建筑施工违法承发包行为(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99号)中检查整治内容);

(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及到岗履职情况;

(三)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 三、检查方式

(一)各有关单位自本通知印发后,应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材料(详见附件 1),完成《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详见附件 2),并准备相关台账资料,放置现场备查。

(二)各辖市(区)、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4 月份、10 月份对本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天宁、钟楼区由市建管中心、市住建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在建项目数的 15%,并不少于 10 个。

(三)市住建局在 5 月份、11 月份组织对各辖市(区)、经

开区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的有关情况将纳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考核范畴。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对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规范自身市场行为。

（二）突出检查重点，严格检查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应严格对照检查标准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并责令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进行信用扣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提炼，巩固整治成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4月30日、10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违法典型案例及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结合督查情况每半年度将全市专项检查情况和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公布。

联系人：邓小成，联系电话：86021552。

- 附件：
1. 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建设各方备查材料清单
  2.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一~表四
  3.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 1

#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建设各方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一、建设单位

1、施工许可证；2、工程款支付担保；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4、招标文件；5、总承包单位投标文件（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工程款支付凭证；8、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凭证；9、暂估价（暂列金）实施情况。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1、开工报审表；2、主要管理人员报审表、企业任命文件及岗位资格证书；3、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和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自开工以来）；4、主要管理人员离岗、变更手续；5、施工日志；6、分包委托总承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7、劳务用工合同、花名册、权益告知书、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退场结算等劳务管理资料；8、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9、分包单位信用管理手册；10、分包合同；11、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12、分包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和劳动工资发放记录；13、自行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购销合同及付款凭证。

### 三、监理单位

1、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2、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3、主要监理人员执业或岗位资格证书；4、工程计量报审表；5、工程款支付报审表；6、工程款支付证书；7、监理日志；8、工地会议纪要；9、监理合同。

## 附件 2

###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一（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		
2	发包行为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是否按照《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实质内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是否存在与施工总承包签订的合同价格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涵盖该工程全部分部分项工程		
		是否存在甲供材未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是否存在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承接工程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施工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比例和方式		
3	支付担保	是否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4	资金支付	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否按规定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		
		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是否存在向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_\_\_\_\_ 形象进度：\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擅自开工		
2	承发包行为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将所承接的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或个人施工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是否存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是否存在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是否存在将承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未经监理审查、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将专业工程分包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给个人或未在主管部门登记告知的劳务作业企业		
		是否存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无正当理由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专业分包、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分包单位是否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是否派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人员资格证书经监理审查、建设单位同意)履行项目管理义务、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员是否与施工单位订立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离岗和变更是否履行请销假手续和变更手续,并经监理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严格实名制考勤管理、人员采集信息是否与考勤人员一致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	是否严格进入施工现场全员实名制管理		
		是否存在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专户发放分包建筑工人工资的协议		
		是否存在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无实名制相应考勤记录的人员发放工资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实名制考勤记录相一致)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三（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存在对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施工，未及时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行为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派驻总监、总监代表等监理人员履行监理义务		
		是否存在总监、总监代表等监理人员未与监理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监理部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管理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是否存在未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人员离岗和顶岗须经监理书面同意并在监理日志进行记录）		
		是否存在未对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工序报验、资料报审签字须进行核对）		
		是否存在未对施工承发包（包括分包）合同主体单位与实际施工主体单位一致性进行核查		
		是否存在对分包工程每次计量和工程付款未经总承包同意即出具有关监理意见		
		是否存在明知或有迹象表明建设单位涉嫌违法发包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是否存在明知或有迹象表明施工单位涉嫌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常州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四（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分包：桩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幕墙工程

承发承包性质	合同签订情况	付款凭证	用工方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完成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span> ， 合同价格：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单齐全	是否有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分包单位：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span> ， 资质等级： 合同价格： 万元	是否有付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自有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分包	分包单位：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span> ， 资质等级： 合同价格： 万元	甲方每笔付款是否经过总包书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自有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单位：	

填表说明：有多个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开填写；甲供材在对应备注栏注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 2023 年常州市区（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及处理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数（个）	开具整改通知书数（份）	存在违法发包数（起）	存在转包数（起）	存在违法分包数（起）	存在挂靠数（起）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数（个）	采取行业管理措施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提交信用扣分（起）	通报批评（起）	取消评优评先项目数（个）	责令停工项目数（个）	市场准入限制企业数（个）	移送行政处罚企业数（家）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1	2023 年 月															
2	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